联合国 S/2004/786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4 October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4 年 10 月 1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转交所附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 2004 年 10 月 1 日的来文（见附件）。

请提请安全理事会各成员注意为荷。

科菲·安南（签名）

04-53800 (C) 071004 071004

附件

2004 年 10 月 1 日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第 1051（1996）号决议第 16 段要求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自 1996 年 4 月 11 日起每六个月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一份综合进度报告，[*] 说明原子能机构根据安理会第 687（1991）号决议第 12 和第 13 段及其他有关决议的规定在伊拉克进行核查活动的进展情况。

自 2003 年 3 月 17 日以来，原子能机构一直无法在伊拉克境内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及其他相关决议规定的任务。鉴于 2004 年 6 月 8 日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 1546(2004)号决议，原子能机构的理解仍然是，该机构根据这些决议承担的职责依然有效，除非、且直至安全理事会另作决定。在此之前，原子能机构仍随时准备根据安全理事会的指导和当地的安全局势，恢复安全理事会授权该机构在伊拉克境内进行的核查活动。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原子能机构继续汇总、整理并进一步分析 1991 年以来实施的活动所收集的资料，以便总结经验教训；收集书面和电子档案中的数据以改进今后获得和保存资料的情况；根据以往的经验和不断变化的局势，制定今后进行核查的方法。本报告所述期间获得的有关伊拉克的资料仍主要取自公开来源以及商业卫星对原子能机构关切地点拍摄的图像。为了使原子能机构能够按照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设想完成对伊拉克过去的核计划与核能力的评估，凡拥有与这项任务有关的情报的国家均必须向该机构提供这类情报。

在不断审查定期获得的卫星图像以及进行了后续调查后，原子能机构继续感到关切的是，在先前和伊拉克核计划有关的场地以及该机构需要不断监测与核查的场地，有大规模、显然是系统地拆除物品的情况。图像显示在许多时候，整座建筑物都被拆除了。里面曾放有以前受到监测并被原子能机构贴了标记的精密设

[*] 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此前各份综合报告已分别以 1996 年 4 月 11 日 S/1996/261 号、1996 年 10 月 7 日 S/1996/833 号、1997 年 4 月 11 日 S/1997/297 号、1997 年 10 月 8 日 S/1997/779 号、1998 年 4 月 9 日 S/1998/312 号、1998 年 10 月 7 日 S/1998/927 号、1999 年 4 月 7 日 S/1999/393 号、1999 年 10 月 7 日 S/1999/1035 号、2000 年 4 月 11 日 S/2000/300 号、2000 年 10 月 11 日 S/2000/983 号、2001 年 4 月 6 日 S/2001/337 号、2001 年 10 月 5 日 S/2001/945 号、2002 年 4 月 16 日 S/2002/367 号、2002 年 10 月 16 日 S/2002/1150 号、2003 年 4 月 14 日 S/2003/422 号、2003 年 10 月 14 日 S/2003/993 号和 2004 年 4 月 13 日第 S/2004/285 号文件分发。1998 年 7 月 27 日 S/1998/694 号文件载有根据 1998 年 5 月 14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S/PRST/1998/11）提交的临时状况报告。1999 年 2 月 9 日 S/1999/127 号文件载有根据 1999 年 1 月 30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1999/100）提交的临时状况报告。2002 年 11 月，原子能机构在伊拉克恢复了安全理事会规定的活动后，安理会几次要求提供最新情况。原子能机构通过以下途径提供了最新情况报告（S/2003/95，2003 年 1 月 27 日）；总干事对安全理事会的口头陈述（2002 年 12 月 19 日、2003 年 1 月 9 日和 27 日、2003 年 2 月 14 日和 2003 年 3 月 7 日）。最后于 2003 年 3 月 20 日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284（1999）号决议规定制订的国际原子能机构在伊拉克境内的工作方案（S/2003/342）。

备（旋压机、铣床和分级旋转挤压机床；电子光束焊床；坐标测量仪），另外，从露天储藏区还运走了设备和材料（例如高强度铝）。

正如以前曾向安理会指出的，原子能机构通过对其他国家的访问，已查明有大量工业物料、包括一些已经遭受放射性污染的物料，已从该机构所监测的场地运出伊拉克。然而，并没发现有上文所提及高质量双重用途设备或材料。鉴于这些设备和材料失踪可能具有重大的扩散影响，凡拥有与这些物品下落有关的情报的国家均应向原子能机构提供这类情报。

在这方面，大家应记得，按照安全理事会第1051（1996）号决议核可的进出口机制，伊拉克和进口/出口原子能机构不断监测和核查计划（S/2001/561）附件三所列物品的会员国，在从（向）伊拉克进、出口这些物品时，必须向原子能机构通报。此外，按照不断监测和核查计划，伊拉克有义务每半年提出报告说明原子能机构认为相关的场地已发生或预期要发生的变化。原子能机构自其检查专员2003年3月撤出伊拉克以来，未收到任何此类通报和申报，尽管上述材料和设备均与附件三有关。

正如我在2004年7月6日的信（S/2004/538）中所述，美国政府向原子能机构通报说，经伊拉克临时政府的同意，已经把1.8吨浓缩至2.6%的铀235形态低浓缩铀，还有大约3公斤各种低浓缩铀和大约1 000个高度放射源从伊拉克运出，并转运至美利坚合众国。根据伊拉克与原子能机构签署的《保障协定》，该机构于2004年8月3日和4日，对伊拉克巴格达以南图威沙建筑群附近的核材料储藏设施C号地块储存的余留550吨核材料进行了年度实地盘点核查。该机构的检查专员能够证实应接受保障监督的核材料仍在该地。

2004年6月30日把伊拉克的责任管理权移交给伊拉克临时政府之后，伊拉克科学和技术部长拉沙德·奥马尔于2004年7月访问了原子能机构，除其他外，特别讨论了与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事项。之后，伊拉克科技部又多次来函，该部一代表团于2004年9月访问了原子能机构，其间，伊拉克提出了若干提供援助的要求。具体而言，伊拉克要求：原子能机构协助出售在图威沙的余留核材料（只留少量用于研究）；原子能机构协助拆除前核设施并消除污染；原子能机构对安全理事会第61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先前核准、而在1998年12月检查中止后搁置的技术合作项目恢复提供援助。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穆罕默德·巴拉迪（签名）